

2012 香港棋藝大賽計分方法

本計分方法只適用於團體比賽組別，並不適用於組別 A3、A4、A5。

1. 按照所有 4 月 15 日賽員於 2011 年 9 月 1 日就讀的本港學校為單位，分屬小學及中學組別，兩組別將個別計算團體總分。
2. 所有學校單位，必須有至少 2 名賽員參與是次賽事，才會計算其團體得分，若學校單位少於 2 名賽員，則自動忽略其得分。
3. 三棋團體獎(三棋盃及三棋盾)只計算最少參加兩項賽事的學校
4. **單項團體總分**產生方法：

$$\text{總分(S)} = \text{名次分(A)} + \text{參與分(B)}$$

當中名次分(A)的得分為每組代表賽員於所參與的組別內所得的名次，根據不同名次給與組別不同分數，詳見下表：

第一名 12分	第四名 6分	第七名	各3分
第二名 9分	第五名 5分	第八至十名	各2分
第三名 7分	第六名 4分	第十一至十六名	各1分

參與分(B)的得分為每學校單位所派出的賽員數目，每名賽員得 0.5 分。
(例：杏壇中學共 5 名學生參賽，其參與分將獲得 2.5 分)

5. 三棋團體獎(三棋盃及三棋盾)由**三棋團體總分**最高者取得，即三種棋類所得到的總分。(例：杏壇中學分別在圍棋、中國象棋、國際象棋項目中取得 8、4、5.5 分，其**三棋團體總分**為 $8 + 4 + 5.5 = 17.5$)
6. 若同組別內有團體總分相同，則先比較其所屬賽員最佳名次，若仍相同則比較次佳，直至分出高下為止。若未能分出高下，則由有關學校單位即場派代表抽籤決定。如未能聯絡學校代表，則由裁判長代為抽籤。